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2022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晋中学院2022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已经2022年第14次院长办公会议、第20次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 晋中学院

2022年6月29日

晋中学院 2022 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即将开始，为确保我校 2022 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和平稳有序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1 号）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招生录取工作。不断完善招生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六不准”，“30 个不得”规定，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平稳有序。

二、组织领导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招生工作的最高议事机构。

组 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招生工作的党委常委、副院长

副 组 长：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各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主任，
 教务部、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
 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资产管理部、
 计划财务部、后勤管理部、网络信息中心、保
 卫部（武装部）等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务部部长担任。办公室设录取组、监督组、保障组。

三、工作职责

（一）录取组

组 长：张雪霞

副组长：王卫华 刘慧玲

工作人员：各院(系)党政负责人，郭志刚等工作需要的其他人员

招生录取组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实施招生录取工作，录取现场设在文韬苑①A303室。

1.负责招生文件、密码的保存；负责模拟投档测算，提交投档比例；负责预留计划的使用，预留计划的使用要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做到每个计划使用都备案可查，预留计划一律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调整；负责下载考生数据，组织各院（系）党政负责人审阅考生电子档案，确定预录取专业，上载预录取结果，与各省招办进行交互等。

2.负责下载录取数据、分班、打印通知书、盖章及邮寄工作；

负责打印整理考生电子档案。

3.负责招生宣传方案的策划工作，联系有关媒体发布招生相关信息，舆情监督等有关工作；负责编写录取工作简报及招生信息网、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解答考生或家长相关招生问题和录取现场的咨询接待、场地卫生清理、信件收发和其他交办工作。

（二）监督组

组 长：王 璋

成 员：冯玉杰

负责监督招生工作人员在全年招生过程中政策执行、遵纪守法等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受理信访举报，按规定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等。

（三）保障组

组 长：罗永莲 梁宝棠 王 立

成 员：冯 杰 杨彬彬 魏 刚 翟立宏 林 涛

1.负责招生录取现场计算机设备、网络的安装、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招生工作中的数据安全、网络保障和招生网站维护等工作。（网络信息中心）

2.负责录取期间招生现场的水、电正常供应。（后勤管理部）

3.负责招生过程中来信来访、突发事件等处理工作；负责招生录取现场的封闭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保卫部）

四、工作要求

（一）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要按照教育部、我省有关文件和会议要求，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我校 2022 年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名单、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我校招生信息网等多种形式向考生公开，以我校制定的录取规则为依据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及时通过校园网公布在各省（区、市）的录取人数、结果及录取分数线。

（二）严明招生录取工作纪律

整个招生录取工作要严格按照政策制度规定进行，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矩要求，全程全方位自觉接受校纪委、纪检监察机构和师生员工及全社会的监督。校纪委和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做好监督工作。对违反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的，校党委、行政、纪委及时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招生录取工作情况由录取组及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党委、行政、纪委。

1.认真学习有关招生政策文件，积极宣传国家和学校有关招生政策和法规。遇到涉及政策的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及时向负责人请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

2.加强组织观念，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工作程序，按照招生录取工作规定的统一进程和时间安排，完成招生录取任务。

3.不得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和专业；不准以任何

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4.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凡直系亲属中有报考我校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隐瞒。

5.录取工作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录取场所。

6.招生文件、密码、录取资料等由专人负责保管，其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泄露录取密码等信息。

7.加强招生网络安全工作，严禁在录取专用计算机上使用自带移动存储设备，进行与录取无关的操做，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从事招生录取工作。

8.招生录取结果未经批准，不得报送、发布。

9.录取通知书经校长签发后统一邮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扣留、带走或交给任何人。

10.在招生录取过程中，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私自向考生或家长许愿；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

对于违反纪律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做好招生咨询工作

做好招生期间咨询接待工作，接待人员和咨询电话值守人员要提前进行相关知识准备，包括教学系相关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计划、专业主干课程、近三年专业录取分数线、专业就业前景、学校提供的奖、贷、助相关政策等。所有工作人员对待来访人员要态度诚恳真诚，耐心细致负责任，反映学校真实教学和管理水平，给考生和家长良好印象。

（四）做好招生录取保障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招生录取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招生人员培训、银行卡制作、费用收取、电力供应、网络调试、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各单位要做好应急预案，保证招生录取各环节措施到位，圆满完成今年招生录取工作。

抄送：各校领导

晋中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